

台商赴中國大陸設立企業之相關規定

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，依據中國大陸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》、《外資企業法》，得分別設立「合資經營企業」、「合作經營企業」及「外商獨資企業」¹。重點整理如下：

企業型態	合資經營企業	合作經營企業	外商獨資企業
定義	外商與陸商共同舉辦之有限責任公司 ² 。	外商與陸商共同舉辦，按合同規定之條件及經營方式所進行非股權式之經濟組織 ³ 。	全部資本由外商投資之企業。但不包括外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的分支機構 ⁴ 。
組織形式	有限責任公司 ⁵ 。	符合法人條件的，為有限責任公司 ⁶ 。	原則上為有限責任公司，經批准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 ⁷ 。
營利分配及風險分擔	外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%，合營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及分擔風險 ⁸ 。	如為有限責任公司，外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%。營利分配及風險分擔按合作企業合同之內容而定 ⁹ 。	投資者100%承擔損益。

1 《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》第7條。

2 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第1條。

3 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》第1條。

4 《外資企業法》第2條。

5 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第4條第1項。

6 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》第14條。

7 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》第18條。

8 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9 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》第18條。

企業型態	合資經營企業	合作經營企業	外商獨資企業
首次出資額及出資期限	全體股東首次出資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%，其餘部分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內繳足；但投資公司可以在5年內繳足 ¹⁰ 。	按合作企業合同之約定。	第一期出資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15%，並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日起90日內繳清；最後一期出資應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年內繳清 ¹¹ 。
治理機構	董事會擔任最高權力機構，負責經營決策。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¹² 。	如為有限責任公司，與合資經營企業同；如不具法人資格，可組成聯合管理委員會。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，對董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 ¹³ 。	設立董事會 ¹⁴ 。

資料來源：本資料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整理。

註：上開流程為台商赴中國大陸設立企業時，所需遵守之一般流程規定，台商仍須按投資產業及投資地區之不同，遵守其他相關法律。

10 《公司法》第26條。

11 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》第30條。

12 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》第30條、第35條。

13 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》第24條、第32條。

14 《公司法》第45條。